

ZHONGGUO JINGJI DE QIJI

戴园晨◎主编

中国经济^的奇迹

——民营经济的崛起

ZHONGGUO
JINGJI DE QIJI

人民出版社

ZHONGGUO JINGJI DE QIJI

戴园晨◎主编

中国经济^的奇迹

——民营经济的崛起

ZHONGGUO
JINGJI DE QIJI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文勇

装帧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的奇迹——民营经济的崛起/戴园晨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3
ISBN 7-01-004846-0

I. 中... II. 戴... III. 私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
中国 IV. 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162 号

中国经济的奇迹——民营经济的崛起
ZHONGGUO JINGJI DE QIJI-MINYINGJINGJI DE JUEQI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
字数: 200 千字 印数: 5000 册

ISBN 7-01-004846-0 定价: 25.00 元

前言

发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的改革开放，不仅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急剧变迁，而且在这个过程中创造了许多历史奇迹。

中国民营经济在消亡后重新复苏，原本是为城市待业青年开拓新的就业门路、为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寻找谋生出路而提出和实施的，然而，实践的结果却令人振奋。谁也不曾想到，当初栽下的这些小苗不仅迅速成长，而且很多还奇迹般地完成了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原始积累，滚雪球般地成长为参天大树。中国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保持了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动力并非来自体制内国有企业改革的成功，而是来自体制外民营经济的崛起。尽管在民营经济崛起的过程中，人们对民营经济的认识也有一个转变过程，并伴随着反反复复的争议，伴随着政策宽宽紧紧的波动，伴随着环境条件的变化，伴随着剧烈的震荡。

多年来，我们一直关注着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并对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2003 年国务院研究室委托我们从事这方面的调研，随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又将其作为交办项目，给予了必要的资金支持。于是，我们开始着手组织力量，对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对于中国民营经济的崛起，我们遵循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了认真的回顾和总结。与此同时，我们还对社会普遍关注的两个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一是收入差距迅速拉开，在导致巨富阶层和中产阶层出现的同时，也形成了庞大的收入低微的弱势群体。这是一个历史难以再现的时代。犹如著名作家狄更斯在《双城记》里所描述的那样：“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糟的时代；这是理性的时代，这是困惑的时代；这是希望这春，这是失望之冬。人们拥有一切，人们一无所有。由此（有人）堕入地狱，由此（有人）升入天堂。”显而易见，弱势群体的出现并不是由民营经济的崛起所造成

的。抑制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并不能使弱势群体脱困。然而，这并不是说，贫富差距扩大所引起的心理失衡与对立，不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恰恰相反，我们要向政府和社会大声呼吁，必须把扶持弱势群体作为今后政府工作的一个重点，甚至应当把它当作政绩工程来做。

二是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克服其消极面，需要加速迈向现代企业制度。民营经济的动机，是积极发展的动力，然而在缺乏社会约束和企业自律时，也会出现制假售假、坑蒙拐骗等现象，甚至还出现贩毒走私危害社会的现象。防止消极面的膨胀，不容忽视。至于发挥民营经济的积极面，则要看到当前民营经济的发展不论从技术上还是从管理上说，都还是低水平的。为了适应今后全球化的竞争格局和提高民营企业的管理水平，我们还探讨了民营企业迈向现代企业、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有关问题。

本课题的主持人是戴园晨，课题组组长刘迎秋。课题组成员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戴园晨、刘迎秋、俞亚丽，浙江大学林俊波，北京工程咨询公司戴建行。他们的分工是：戴园晨（第一、二、四、五、七、九章）、刘迎秋（第六章）、俞亚丽（第三章）、林俊波（第五、七、八、十章）、戴建行（第九章）。全书由戴园晨统编定稿。

目

录

- ▶ 第一章 绵延千年的公有私有论争 / 1
- ▶ 第二章 民营经济在消亡后复苏 / 13
- ▶ 第三章 20 世纪世界范围的国有化和私有化交替变迁 / 29
- ▶ 第四章 民营经济的功能发挥 / 51
- ▶ 第五章 迂回曲折的民营经济发展之路 / 71
- ▶ 第六章 所有制结构调整与保持国有经济主体地位 / 89
- ▶ 第七章 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环境 / 103
- ▶ 第八章 污浊虽非主流, 仍需严肃对待 / 121
- ▶ 第九章 家族企业怎样才能长盛不衰 / 133
- ▶ 第十章 迈向现代企业之路 / 147

第一章 绵延千年的公有 私有论争

从私有经济诞生之日起，便有着对私有制的批评。这种批评贯穿着人类史。值得正视的是，在私有经济显示充沛活力，创造近三个世纪的巨大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人类现代史上，批评私有经济的声音却最大。这些批评，既挟带着人类似乎有过但又从未被证实的对过去的回忆，更包含着人类对光明未来的幻想与预言。

对私有经济的最根本批评，是认为它造就了贫富不均。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私有经济的批评家并不全是那个时代的贫民，因此，他们的学说很少出自个人的遭遇；相反，他们中有好多人，或者是富翁，或者是成功的企业家。他们并不安心于自己的富足，而把安慰与关怀送给那些被贫困所折磨的人。正因此，他们的思想与某些尝试才是迄今为止人类的宝贵财富之一。

1.1 对“大同世界”的憧憬

早在公元元年以前，中国思想界就有着对公有社会美好境界的憧憬，这便是《礼记·礼运》篇中关于“大同世界”的描绘，虽然只有短短的108个字，却表达了中国古代政治文化传统中关于社会政治理想境界的最高愿望。《礼记》中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尊重）能，讲信修睦（和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养老），壮有所用（事业），幼有所长（抚育），鰥（老男无妻）寡（老女无夫）孤（幼儿无父）独（老人无子）废疾（残废）者皆有所养。男有分（职业），女有归（婚姻不失时）。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财产不必私藏）。力恶其不出于身也，

不必为己（为他人服务）。是故谋闭而不兴（不欺诈争利），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门不锁），是谓大同。”

这个大同梦很能让人动心。也许正因为政治首先是动人心，中国伟大的政治家们不会不将自己的梦与这个古远的梦相连。孙中山倡导“天下为公”，就是想实现这个梦。康有为的《大同书》，把108字的描述作了大量扩充，展开了对未来世界的构想，虽然它与当时的变法维新并无直接关系；而且也缺少系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分析，但仍表明了他对未来世界的憧憬。

同样的憧憬，也反映在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关于理想国的描述之中。他在《理想国》一书中设想的是：在理想的共和国中，公民绝不允许有个人私利。财产、家庭教育、等级的选择，艺术和科学研究，所有这些都必须置于国家全面、绝对的控制之下。在柏拉图的乌托邦中，妇女、儿童和财产严格公有。国家控制婚姻，要求用友情取代私人私情，这种友情摆脱了诉讼、指控和其他一切“由于金钱、儿童或各种关系而引起的骚乱”，从而使人们不再陷入“你的”、“我的”、“不是我的”、“不是你的”之类的无穷纠纷之中。

与西方学者呼吁国家应追求平等、维护公民自由的说法相反，柏拉图认为理想的国家应按公民占有德行的不同种类而规定不同的等级。主要的德行有智慧、勇敢、气质修养与正义感。不同的人各有侧重，也属于不同的阶级。第一阶级，教育和统治阶级，主要美德是智慧。他们占全体公民的极少数，但只有他们能够领导和治理国家，制定法律并监督其执行。他们以真正哲学家的洞察力，只从事于努力实现真理与全民的福祉。光是智慧还不行。这个阶级必须有强有力的支持。这个任务由具有勇敢美德的第二阶级，即公务员、保卫者和战士来完成。这个阶级的特点是具有坚忍不拔的精神。他们必须毫无畏惧地履行他们的职责，保持国内的秩序。第三个阶级由大部分人民群众组成，他们是奴隶、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他们具有自我克制和绝对服从的美德，因而必须以辛勤的劳作来提供国家的物质需要。在柏拉图看来，当每个阶级都各尽其职并保持适当的美德时，国家便接近于正义与幸福的目标。^①

柏拉图的构想显然是共产主义构想的一种。有的共产主义者认为共产主义消灭了阶级，而柏拉图的共产主义却是等级森严的。显然，柏拉图提供了自己独特的阶级划分办法。他不按财产占有数量，而按天赋的道德倾向。因此，说柏拉图的方案是奴隶主的方案，是不对的。相反，拥有财富的奴隶主，

^① 柏拉图《理想国》第134页，刘勉、郭永刚译，华龄出版社1996年版。

若不占有智慧和勇敢，那么按照柏拉图的划分，仍应划在第三等级。

柏拉图非常坦率地承认，他的理想国无法实现。他说，这个国家只存在于我们的推理之中，至少不像我所想像的那样存在于人世。他要求这是个自给自足的、孤立的城邦。自给自足和孤立，才可实现社会的复兴与大胆的改良。可即使在古希腊也并不存在自给自足的孤立城邦。而《乌托邦》、《太阳城》等著作同样以文学的浪漫唤起人们对世外桃源的幻想。不过，那一切包括柏拉图描述的纯属子虚乌有，他成了古今乌托邦理论的先驱。

当然，尽管是梦，是乌托邦，它仍然代表了对理想的美好境界的追求。

1.2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构思

在冲击封建统治的桎梏时，早期的启蒙运动者曾经以为资本主义的发展会迎来一个“自由、平等、博爱”的文明社会。可是，思想家们并没有看到美好的景象，资本主义造就了一支经济状况极为恶化的工人阶级。而在农村，不断受到高利贷者盘剥的小农已无力购买生产资料和现代化设备，更不用说交纳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了。社会的不稳定和不公平为建立新的社会和经济秩序的思想提供了丰厚的土壤，思想界开始了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在众多批判者中，19世纪初叶三位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法国的昂利·圣西门、沙尔·傅立叶和英国的罗伯特·欧文，本着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精神和对未来理想社会的探索，构思出了各自理想和正义的王国。

圣西门设想通过实业制度把社会高度组织起来，从而实现一个理想的平等、幸福和和谐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社会上的世俗权力和精神权利都已易手。真正的世俗权力现在集中在实业家手里，而精神权力则集中在学者手里”，“人们将享有与社会状况相适应的最大限度的自由”。在圣西门的实业制度中，社会生产将按有计划、有组织的原则进行，统一的计划和协作促进各行业的发展，从而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人人劳动，保证实现最大限度的平等和自由。^①

傅立叶则设计出有组织的生产—消费协作社——“法郎吉”，合作生产、合作消费、自给自足。各个法郎吉联合起来就组成一个和谐社会。它以大规

^① 《圣西门选集》第1卷，第269页、第248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模的社会化生产为基础，人们既从事农业劳动，又从事工业劳动，没有城市工业和乡村农业的界限。在这个和谐社会中，私有财产的构成，与文明社会的私有财产根本不同，具有增加社会财富的作用。人们自由地选择工作，愉快地劳动。没有强制力，友爱是唯一的纽带。以民主方法组织的经济统制机关，负责组织生产和消费品的分配。只有在这个社会里，个人和全体的利益才有调和的可能。傅立叶对他未来和谐的社会制度进行了详细、美好的设计，但却希望通过宣传和示范来实现。显然，“这种新的社会制度是一开始就注定要成为空想的，它愈是制定得详尽周密，就愈是要陷入纯粹的幻想”。^①

欧文以其著名的平行四边形合作新村，勾画出未来社会人们生活的理想模式。1771年生于一个小手工业者家庭的欧文，曾经做过商店学徒、职员、经理，切身感受了产业革命带来的物质财富巨大增长和对工人阶级的强烈冲击，感到机器大工业“首先产生的效果就是增加个人的财富”，与此同时是“与日俱增、无止境的劳动阶级的贫困与痛苦”。显然，“现有的社会制度已经过时，迫切要求进行人类事业中的巨大变革”。1917年在《致工业贫民救济委员会的报告》中，欧文根据他对合作社的看法，提出了合作新村的计划和具体实施措施。1820年在《致拉纳克郡报告》中，欧文又系统地阐述了他的合作社思想，将一个新的乐园展现在世人的眼前：在这个新的“合理组织起来的社会里，私有财产将不再存在”，合作社则是这个“全新的人类社会组织的细胞”。^②在欧文看来，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罪恶和灾难的根源，而要建立理想的社会制度以代替资本主义制度，则必须对现实社会进行改造。一方面是改组生产领域，建立合作工厂或合作公社，防止劳动果实被不参加劳动的人占有，通过合作工厂或合作公社的形式向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消灭阶级的公社制度过渡。另一方面是改组流通领域，根据劳动公平交换原则组织市场，用劳动券来代替货币，实现等价交换，使工人免受资本家的剥削。

为建立新的理想社会，空想社会主义者和其他早期合作社思想家先后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和实践。为了吸引成千上万的人加入到这个进程中来，1824年，欧文带领他的儿子们和一些信徒前往美国，在印第安纳州建立了一个占地3万英亩的“新和谐”共产主义移民区，开始了他的“示范性实验”。按照《“新和谐”公社组织法规定》，公社内部财产公有、权利平等、自给自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9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欧文选集》上卷，第178页、第53页，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共同幸福。公社办有农场、果园和各种工厂，社员享受免费医疗，儿童受到免费教育，商店供给社员一切必需品。然而资本主义的汪洋大海很快就淹没了这个“新和谐”孤岛。1828年，“新和谐”公社解散。这次实验，欧文除了失去大部分财产外，一无所获。但这位理想的斗士又以饱满的热情回到英国，继续为自己的理想而奋斗，推进合作运动，但并不顺利。欧文于1832年在伦敦创办“全国劳动产品公平交换市场”，勉强维持了两年多也被迫关闭。

1.3 “消灭”私有制还是“扬弃”私有制——马克思的主张与实现的条件

《共产党宣言》（简称《宣言》）曾声称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用一句话表示出来：“消灭私有制”。马克思和恩格斯非常推崇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但认为他们的思想并未触动资本主义所有制，或者说他们只愿通过教育与改良来唤起人们的良知，从而约束私心，发扬公心，所以他们是空想。而消灭私有制则是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的旗帜。

马克思不赞同私有经济，如何对待私有制，的确可以视作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但马克思的伟大之处在于，他认为私有制并不是随时随地都可以废除的，私有制曾经给人类文明带来光辉的时刻（其中有他非常醉心的希腊古典时代）。只是在大生产的条件下，私有制或企业的私营化才表现出巨大的矛盾，具体表现就是生产过程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导致了经济危机，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

马克思主义在反对私有制的同时，又强调人人平等，人的尊严，人性的全面发展，自由地发表自己的见解等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继承和认同以往社会主义者的若干价值。他们年轻的时候，既是战斗的共产主义者，又是人道主义的、民主主义的社会主义者。他们晚年不再强调这些价值，不能看作他们放弃了它们，而应看作他们对这些价值（个性的解放、自由全面发展等等）的实现条件的关注大于他们对这些价值本身的承诺和认同（这一点只要读恩格斯晚年的书就清楚了）。总而言之，从一方面（本质的、基础的、制度地）看，可以把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看作是公有制社会主义，从另一方面（表现的、个体或人的方面看），可以把他的社会主义看作是追求个体和人类幸福、自由发展的社会主义。这也就是说，马克思提出消灭私有制，是要让人们生活得比过去好，不单单是物质生活的改善，而且是人的全面发

展，全面改善。而这种人的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条件是生产力的
高度发展，社会财富像泉水般涌现。

可见，科学社会主义者所提出的消灭私有制不能片面狭隘地理解，要全
面理解，这样才能真正把它与欧文等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区别开来。

还需要提及的是俄罗斯《真理报》政治理论部主任鲍里斯·斯拉温先生。
他在一篇文章中向读者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
“消灭私有制”其德文原版用的是 *Aufhebung*（扬弃），而不是 *Abschaffung*
（消灭）。首先是苏联人把德文“扬弃”的词义误译为俄文的“消灭”，而中
文译本则又以俄文本为原本，同样误译为“消灭”。

扬弃的观点是黑格尔辩证法中的一个重要哲学范畴。所谓扬弃，是指一
种历史的必然的逻辑过程，是否定之否定。某一事物在扬弃的过程中，一方
面是对旧有事物过时方面的否定，同时也是对这一事物历史合理性方面的肯
定，从而使旧事物在螺旋型的运动变化中成为更高阶段的新事物。马克思主
义对资本主义私有制产生、发展、消亡的观点即是采取了这种扬弃的观点。

也正因为扬弃是随着生产力发展而实现的一个过程，才能够解释《共产
党宣言》中所提出的无产阶级取得自己的政治统治之后所采取的强制性措施，
并没有完全消灭私有制的内容。《宣言》提出，这些措施在不同的国家里当然
会是不同的。但是，最先进的国家几乎都可以采取下面的措施：

1. 剥夺地产，把地租用于国家支出。
2. 征收高额累进税。
3. 废除继承权。
4. 没收一切流亡分子和叛乱分子的财产。
5. 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
6. 把全部运输业集中在国家手里。
7. 增加国营工厂和生产工具，按照总的计划开垦荒地和改良土壤。
8. 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成立产业军，特别是在农业方面。
9. 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之间的对立逐步消灭。
10. 对一切儿童实行公共的和免费的教育。取消现在这种形式的儿童的工
厂劳动。把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等等。^①

这些措施只是把国家资本和具有垄断权的国家银行、信贷、运输业集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27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在国家手里，对资本主义性质的其他企业是否也要没收和消灭呢？《宣言》中没有这种措施。相反，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全面实施国有化并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后来苏联和东欧国家实践的失败，是与马克思、恩格斯的主张不相干的。扬弃是一种不断改进的过程。股份制经济就是对私人财产所有制的一种扬弃。扬弃才能使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相适应，在不断自我改进中前进。^①

1.4 小康社会和全面小康目标

传统儒家所说的小康社会是比“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社会较低一级的社会。《礼记·礼运》中有“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贵族世袭）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设置）田里”，这表明“天下为家”的“小康”之世，不同于“天下为公”的“大同”世界。对于这两者的区别，近代学者的误解主要在于把国家当成了“公”的化身，却没有认识到在《礼记·礼运》中所描绘的是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小康盛世”。国家是由皇室、诸侯、大夫等不同等级的利益集团组成的。皇室的“公”是指皇室的利益，诸侯、大夫的“公”是指诸侯、大夫的利益，从而并不存在无界限、无区别的普照一切的“大公无私”。皇室和诸侯、大夫以及豪强地主之间是有利益矛盾和利益纷争的，但也都是各为自己的利益而并非直接代表天下百姓，并非天下至公。国家中存在着不同的利益集团，这在封建社会的帝国是如此，在民主共和的现代亦是如此，国家并不是笼统的无差别的，存在着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不同的利益，存在着层级之间的利益差别。《礼运篇》区分“天下为公”的“大同世界”与“天下为家”的“小康”社会，描绘出了数千年来理想与现实的差异。

“天下为家”的“小康”，又意味着对于“民”即“百姓”生活状况的诉求。《诗经》“民亦劳止，汔可小康”的大意是，普通老百姓不用为生存而辛苦劳作就差不多算是小康生活了。南宋学者洪迈在《夷坚甲志·五郎君》中明确提出“然久困于穷，冀以小康”，也正是说在“天下为家”即在私有制

① 关于扬弃私人所有制，请参阅《中国工商》2003年第7期中胡德平、张殿清所写的《扬弃“私有制”》一文。

的状况下，能够使百姓摆脱贫穷的困扰，过上比较富裕的生活，便是理想的盛世。而康有为撰写的《大同书》，虽然把“天下为公”的“大同”作为未来的理想社会，仍然明确表示中间要经过变法维新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因为从“天下为家”转向“天下为公”并不是容易的事情。

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初期谈到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并没有给老百姓带来实惠时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并且把小康作为努力的目标。1979 年 12 月 6 日，他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说：“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中国式的现代化。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概念，不是像你们那样的现代化的概念，而是‘小康之家’。到本世纪末，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即使达到了某种目标，我们的国民生产总值人均水平也还是很低的。要达到第三世界中比较富裕一点的国家的水平，比如国民生产总值人均一千美元，也还得付出很大的努力。中国到那时也还是一个小康的状态。”这里他两次提到了“小康”。邓小平同志提出了奔“小康”的三步走战略。

2000 年 10 月，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从新世纪开始，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对全面小康的描述是：“我们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可见，这个目标不仅是在经济上的要求，还有政治、文化方面的全面要求，目的是使最大多数的人们生活得更美好。而如果没有改革，没有能从多方面调动人们积极性的体制，就不可能达到全面小康的目标。

可能有人会说，“天下为家”的“小康之治”讲的是制度，“全面奔小康”讲的是发展目标，两者属于不同的概念，把两者连起来是混淆概念。但笔者以为，两者之间存在着改革和发展的内在联系。当年追求纯而又纯的公有制，脱离了实际，挫伤了积极性，经济得不到发展，人民生活得不到改善。那时候的现实正是从另一角度反映了不改革没有出路，反映出两个概念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

承认如今还是“天下为家”的小康社会，不再把消灭私有制作为目标，还要不要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呢？如果从数量上看问题，所谓“主体”，就是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优势地位，譬如 50% 以上。可是，追求这种比例的目的是为了什么？答案只能是，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什么样的比例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就维持什么样的比例。换言之，坚持生产力

的标准是第一位的，比例结构关系是第二位的；比例要服从生产力标准，要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合理的比例结构应该在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中形成，而不必先验地划定一个比例，并以行政手段加以实现。这种方法并不科学，效果肯定是不好的。看来，市场经济不仅有合理地配置各种生产要素的功能，在某种程度上还应该有合理地配置所有制结构的功能；因而所有制结构中相当大的一部分可以根据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法则加以调节。再由于各地区、各部门情况不一，所有制结构比例应视地区、行业情况而定，不能机械划一。随着私有经济的发展，公有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的比例会有所缩小，这是正常的，也是必要的，否则，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结构不可能有较大的改变。由于公有制经济在我国毕竟有着雄厚的基础，那些担心公有制经济会失去主体地位的人不必忧心忡忡。问题是如何把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搞好，显示出比私有经济更大的优越性，对人们产生更大的吸引力，这才是摆在我们面前最重要的现实问题。这些年国企改革步子比较慢，但经过深化改革之后，国有企业的潜力将会成倍地释放出来，我们对此应有信心。不一定用限制私有经济来保护公有制经济的优势。正确的方法是努力促使国有经济从适应计划经济转向适应市场经济，以市场为导向，全面地挖掘国有企业的潜力，以其自身的显著效益和对国家、对社会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明它确实是国家经济生活中不可动摇的主体。那种一方面限制私有经济的发展，一方面给国有企业“吃偏饭”，给予种种优惠政策，给亏损企业以补贴，以保住其“主体”地位的做法，总不是一个万全之策。显然，这种用输血方法维护其“主体”地位是虚假的，是没有意义的。它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不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那么，还要不要对私有经济进行限制呢？

回答是肯定的：要。问题是：限制什么？我们认为主要是限制私有经济的消极作用，而不是限制其扩大再生产。所要限制的，如偷税漏税；生产和销售伪劣产品；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拉拢、腐蚀干部；不顾雇员的利益，进行超额的剥削。总之，是不顾国家、社会的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消极行为。国家应制定这方面的法规，加强对私有经济的监督管理，制止其消极作用的滋长。不过，上述这类问题不只是私有经济才存在，也不只是私有经济所必然具有的。当然，存在私有经济，就会出现社会的贫富不均，而且这一差距正在拉大。但社会的贫富不均可以说是自人类产生以来就存在的一大社会问题。有人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最好财富公有，人人平等。这样，

有干饭大家一起吃，有稀饭大家一起喝。人类亦不会因追逐个人财产而相互争斗，从而能保障人类最大限度的团结。经济学家争论道，贫富不均现实，但是无论是过去的财主，还是现在的资本家，他们之所以发家，正和一部分人转为贫民甚至无产者一样，肯定是通过这个社会大家都承认的法则来实现的，甚至借贷收取利息也符合道德。总之，即使是破产，也是经过公平规则的。因此，只有在非科学的角度上，人们才可以同意蒲鲁东的说法：财产即是盗窃。在私有制的论证者看来，富人的财产是经过自己的劳动（无论是体力还是脑力，总之，是自己千辛万苦挣来的）并在大家共同遵守的法则之下得来的。如果社会不能以此来激励上进，这种表面公平的社会肯定是落后的、原始的。如果一种社会改革方案仅限于掏出富人口袋中的钱，而不想办法让穷人变富，这样的社会方案只会是普遍的贫穷。

显然，不能只看到贫富不均的静止状态，而没有看到这个非常明显的事实：先进民族的平民百姓所享受的生活质量也高于落后民族的王公贵族。为什么会这样呢？生产的增长有一种自然必然性，经济的增长会自然而然地提高整个国民的生活水平，因为社会的总财富并没有流出国门。

还有，更为重要的是，国家通过税收实现国民财富的再分配。例如，社会规定最低的生活水平线，高于水平线的，按高出的比例纳税，收入越高纳税越多，反之，在水平线以下的，则按比例给予救济。这样，通过国家之手，实现财富分配的相对平均。如果社会平均水平线是年收入1000元，则对年收入百万元的富翁课征30%的税收，则他一个人缴纳的税金便足可养活300名赤贫者。而且，社会生活的总体水平与社会的公共设施是分不开的。图书馆、博物馆、公园等公共设施，按现在流行的说法，都来自纳税人的口袋。

因此，总的说来，社会可以通过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来实现财富的转移，从而提高社会总体生活水平。这既能保护纳税人的积极性（他通过税金、捐款等贡献社会），又可以推动贫困的人发愤图强；既自食其力，又有益于社会。

我们提倡渐进的、逐步完善的、发展的社会方案。不赞同强调平均化的突变，不赞同要求一下子解决问题。现在所处社会的不完善，是这两类学者共同看到的事实。经济学家认为社会贫富差距之缩小，有待于社会生产的进步，教育的普及，各项社会保障、福利制度的完善，公共政策的调整等等。无论如何，只要目前的状况比前人的生存状况有所改善，那么，我们便不能否定它会继续改善下去。至于改善的程度，应视生产与社会制度的发展与完



善程度而定。那些要在一代人，或一夜之间解决问题的人，很可能会违反社会发展的自然规律，从而事与愿违，欲速则不达。

纵观几千年文明史，令人深思的是，私有经济不但没有在社会主义以及乌托邦思想家的一再批判下退出历史舞台，反而吸取批评者建议中的可行部分，不断调和社会福利与克服贫富之间的矛盾，也不断改进宏观调控，从而不断完善自身，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它改变了原先那种丑陋形象，跟随着人类文明的脚步不断前进；直至今日，我们亦难以否认，私有经济正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借助科学技术与管理自信地迎接来自各方面的挑战。对私有经济前途的预言，无论是空想的，还是科学的社会主义者，似乎都没有言中；这种经济机制的自我完善，自我调节的能力似乎逃过了所有批评家苛刻的眼睛。在今天，如果有人仅是预测性地提问，私有经济会不会“消亡”，可能大多数具有科学倾向的思想家会回答“不知道”。但是，另一方面，对私有经济、资本主义的批评，绝没有也绝不会因为私有制经济制度在这两百年内创造的奇迹而销声匿迹。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对于私有制的批评，仍旧不断地出现。

国外学术界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研究和讨论十分激烈，形成了新马克思主义与新自由主义两种不同思潮。已经延续了几百年的争论，目前仍未结束。除了肯定和否定的两种截然对立的争论之外，不少学者特别重视对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问题的研究。

有的是着力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角度，探索如何推动其发展。如 Debbie Liao and Philip Sohmen 于 2001 年在《斯坦福东亚事务杂志》春季号上发表《论发展中的中国现代企业家精神》(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ntrepreneurship in China)，重点从政治和法律不确定性、资源共享上存在的各种障碍和观念上存在的蔑视倾向等方面，阐述了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的一系列困难与障碍，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进行了乐观的展望。David Ahlstrom 和 Garry Bruton 于 2001 年发表《中国高科技民营企业发展的制度前景》(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on Technology Focused Private Firms in China)一文，从中国与西方国家高科技企业发展的不同特点角度探讨了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环境问题，提出了他们对环境改进的意见。再就是探索非公有制经济对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作用。例如，美国克莱蒙特大学政治经济学院的陈百助和冯义曾在《中国经济评论》2000 年第 11 期上发表《中国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私营企业、教育和对外开放》(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Private enterprise, education, and openness)